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教科書

正修 陸軍禮節條例

兵學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92B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五六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後之陸軍禮節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上

圖

相  
藏

1536196

正修  
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敬禮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軍人室內敬禮

目

錄

一

四 一

379701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二

第三節 軍人室外敬禮

第四節 軍隊停止間敬禮

第五節 軍隊行進間敬禮

第六節 教練間敬禮

第七節 衛兵及哨兵敬禮

第三章 儀節

儀節

二三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隨護

第三節 儀隊

第四節 大閱

第五節 禮砲

第六節 迎送國旗

第七節 升降國旗

第八節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九節 入伍及退伍

其一 新兵入伍

其二 滿期兵退伍

第十節 婚禮

第十一節 哀葬

附錄第一 大閱儀式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四

其一 儀隊

其五 閱兵

其二 閱兵場

其六 分列式

其三 隊形

其七 訓話

其四 服裝

附錄第二 哀葬儀式……………四六

其一 祭奠

其三 哀章

其二 儀仗

附錄第三 勳（獎）章佩帶說明……………四九

附表第一 隨護隊隨護衛兵儀隊之編成

附表第二 儀仗兵之編成

附圖第一 哀章

附圖第二 銘旌

# 正修陸軍禮節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儀節悉依本條例行之軍屬人員服用陸軍制服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 第一章 總則

一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在各科以外出身者之政工人員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砲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砲兵及高射砲兵要塞砲兵等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三輪機踏車兵及各兵種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第三條 準尉准佐及見習官均準用少尉軍官之禮節學員生及

## 入伍生準用士兵之敬禮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  
官級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敬禮

**第五條** 凡在犯罪執行中之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居室寢室接待室辦公室會議廳 堂講堂幕營內會食  
堂衛兵所營舍等均謂之室內飛機車船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  
場砲廠馬廄地下室等均謂之室外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  
節

**第八條** 機械化部隊之車輛無論停止或行進各車有相當之間  
隔與距離在敬禮時通常以旗語或記號指揮之但為求其駕駛

安全計除別有規定外概不敬禮

第九條 機械化之官兵離開車輛其敬禮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〇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 第二章 敬禮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

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三、扶槍——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持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距離胸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直併扶槍上并向受禮者目迎目送持自來得手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掛於身上時用舉手敬禮取槍後或托槍時與步槍同用扶槍敬禮槍口應向下在密集部隊中則行部隊敬

禮僅向受禮者注目持或托衝鋒機槍時之敬禮與步槍同但持槍敬禮時左手向下斜伸輕附於槍口持槍時僅立正向受禮者注目持或托六公分迫擊砲時僅行立正注目禮四、舉刀——由抱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鐸與口同高其時自然接着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並目迎目送

五、撇刀——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撇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六、鞠躬——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刀柄向後握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一二條 軍人對於着制服之上官應行敬禮對於相識之上官  
不問其着制服與否均應敬禮上官應卽答禮同級者應互相敬  
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一三條 軍人相遇如階級不易辨別時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一四條 軍人或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唱奏國歌除特有規定  
外均應立正致敬唱奏完畢復舊

第一五條 軍人或軍隊對於友邦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準  
本條例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對於友邦元首或代表元首之專  
使除另有規定外與對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惟軍樂隊應於  
歡迎時奏該國國歌歡送時奏本國國歌

第一六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敬禮時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

再向次級者行禮

路遇上官帶領之軍隊或經過其旁時應向帶隊者行禮由帶隊者答禮

第一七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一八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扶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姿勢

第一九條 軍人或軍隊聽上官訓話或他人講演聞及 國父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種稱謂時第一次應自行立正隨卽稍息以示崇敬以後再有上述

各稱謂時不必再立正如坐聽時勿庸立起祇須肅坐

第二〇條 在校閱時受校閱機關學校部隊對於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應不分階級先行敬禮但分組校閱時受校閱者對校閱官之敬禮準用一般之規定

第二一條 軍人軍隊衛兵哨兵對於隨護隊儀隊儀仗兵及大閱整列之軍隊概不敬禮

在服務隨護中之隨護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任司儀及指揮交通之官兵概不行禮

浴室理髮室病室及廁所概免敬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二二條 榮譽軍人應就其可用之機能行相當之敬禮

## 第二節 軍人室內敬禮

第二三條 軍人對於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除別有規定外均行一鞠躬禮

第二四條 入上官室時先在室外立正喊「報告」（或扣門）俟上官應許後始行脫帽入內進至距上官六步處行禮上官得就席答禮出室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二五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聲「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立正不能起立者可行注目禮受禮者得依室外敬禮答之

在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若上官問話應立正答之

校閱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及報告其敬禮答禮均與前項同但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值日官行之

**第二六條** 凡入上官室受領或呈遞文件時應先按規定行禮後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受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領受文件須即時捧讀者以雙手捧之持槍時將槍倚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

**第二七條** 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必須

離席應先報告事由但有時部屬可先行就席俟長官蒞臨再一  
致起立致敬

### 第三節 軍人室外敬禮

**第二八條** 軍人在室外徒手時無論在行進間或停止間除另有  
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舉手禮

散集士兵在停止或行進間遇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由先見者  
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同時向受禮者行禮

**第二九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軍事高級長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  
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但軍佐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〇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徒步士兵上刺刀扶槍敬禮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均須立正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在行進間至距上官約六步處改換正步前進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扶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三一條 司號官兵持有軍號時均就持號姿勢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二條 士兵担挑背負抬運物品或乘自行車時無論在行進或停止間均須向上官行注目禮

第三三條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乘坐飛機車船通過時應行敬禮

在途中遇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均應讓至道左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禮俟  
過去約八步後禮畢如遇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在其旁  
經過時軍官士兵均應就行進姿勢行禮

凡遇榮譽軍人集體行動或組架隊運輸時軍官士兵應自動讓  
路分別敬禮或注目以示崇敬

第三四條 在途中遇見軍人之靈柩應向之敬禮

第二五條 士兵等對衛兵及哨兵均應行禮衛兵哨兵同時答禮  
第三六條 在飛機車船上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

第三七條 在受領或是遞文件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

室內同惟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再行  
授受授受舉行禮後再行上馬俱傳騎例外

第三八條 對上官報告事由時應距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  
宜之處報告畢行禮退去乘馬者對徒步上官報告時應在六步  
以外下馬再準前條要領行之傳騎可在馬上行之

第三九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後如有二人以上時應分行  
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爲響導者不在此限  
由上官後方如須超過上官前進時應行敬禮

#### 第四節 軍隊停止間敬禮

第四〇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向其

經過道路左側整隊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扶槍騎兵幡重兵應舉刀或扶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立正屬於各部之軍官均行撇刀禮（未佩軍刀者行舉手禮）號兵吹奏崇戎樂至距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如因地形或時間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得就原隊形行之

第四條 對於上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撇刀禮（未佩軍刀時行舉手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扶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吹奏崇戎樂茲規定如左

一、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及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三次」

二、陸軍「照」「三次」

三、陸軍少將「一次」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突然來到部隊之左翼時各連依次行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次」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外悉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四二條 軍隊對於軍隊帶隊者階級較低應先發立正口令帶隊者行舉手禮（抱刀者行撇刀禮）其他部隊應行答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及士兵帶領之部隊僅由帶隊者行舉手禮

第四三條 軍官集體迎送長官時應整齊隊伍由帶隊者發敬禮

口令聞令後齊行舉手禮

第四四條 軍隊未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武裝同但其帶隊者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吹號

武裝軍隊對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武裝之軍隊同

第四五條 機械化部隊如未離車輛其敬禮應在車前集合行之

第五節 軍隊行進間敬禮

第四六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沿道左停止整隊行禮與停止間同候隨護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七條 對於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部隊均不用停止

俟其距隊先頭約八步各連發向右（左）看口令官兵均換正步（乘馬步隊原步度取立正姿勢）向之行注目禮帶隊者撇刀（未佩軍刀時可行舉手禮）俟受禮者過去發「向前看」口令頭轉正面照常行進

軍隊在行軍解散隊列休息時倘遇高級長官蒞臨由高級指揮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號音各就原位置立正由指揮者一人行禮

乘車馬部隊途遇上官時由帶隊者發向右（左）看口令行舉手或撇刀禮聞令者就原位置端正姿勢向右（左）看

第四八條 戰車與裝甲汽車隊位於轉塔中之車長或射手應退出上體行舉旗注目禮其他人員則就原位置僅向受禮者注目

三輪機踏車隊由乘副車之人員行舉旗注目禮

第六節 教練間敬禮

第四九條 軍隊在操場或射擊場及作業場如遇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臨時由在場最高級或帶隊者一面 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 原位置立正一面抱刀跑步至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禮報告人 數及教練課目禮畢後如無別命照常教練受禮者離場時敬禮 與到場時同

第五〇條 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或直接上官蒞 場時敬禮與前項規定同但校閱時校閱官階級較低或同級者

可由受校閱部隊值日官行之

第五一條 軍隊教練間當解散隊列休息時其敬禮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敬禮同

第五二條 機械化之單車或部隊教練間如遇長官蒞臨時除任駕駛車輛之人員不行敬禮外其他人員應準本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三條 軍隊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僅由在場之指揮者行禮

### 第七節 衛兵及哨兵敬禮

第五四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所定者當其出入營門時應於衛

兵所前擡隊軍官撇刀士兵持槍或抱刀者行扶槍或舉刀禮徒手者開行舉手禮號兵按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吹奏號音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團旗

四、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五、衛戍司令及團長或獨立營營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此款僅限於所屬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五五條 軍官佐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長或衛兵先見者發「

## 敬禮二口令

軍士出入營門衛兵應行敬禮

各兵等出入營門應先向衛兵敬禮衛兵立正注目答禮

第五六條 哨兵對於第五十四條所列各款均應分別行禮

第五七條 哨兵對於軍官佐及軍士應就原位置行禮如有特別任務可不敬禮

## 第二章 儀節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八條 本章所稱儀節如左

- 一、隨護
- 二、儀隊
- 三、大閱
- 四、禮砲
- 五、迎送團旗
- 六、升降國旗
- 七、任職宣告及宣誓
- 八、入伍及退伍
- 九、婚禮
- 十、喪葬

第五九條 隨護隊隨護衛兵儀隊儀仗兵等之編成另詳附表第

## 一 第二

第六〇條 關於授勳授旗授槍等禮節另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節 隨護

第六一條 隨護分左列二種

- 一、隨護隊任途中之保護應隨受禮者一同行進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或乘車者隨從之
- 二、隨護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六二條 左列各款所定者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地時不問  
晝夜均應派遣隨護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及軍事委員會直屬各部院會長官  
三、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以上三款均應於駐所派遣隨護衛兵

四、師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初到就職或升調離去衛戍地或  
駐紮地時

第六三條 隨護隊及隨護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及衛兵同惟在隨  
護中則概不行禮但隨護衛兵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 第二節 儀隊

第六四條 凡派遣隨護隊者應同時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六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飛行場大閱場至駐所之間整隊

## 迎送

第六六條 儀隊應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禮並吹奏崇戎樂

### 第四節 大閱

第六七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六八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官長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及少將以上之各級  
部隊長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向右列各長官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六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最高級部隊

長爲指揮官如兩師以上部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應特派總指揮官一員統一指揮之

前條第二款即以部隊長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七〇條 國慶日凡軍隊所在地均應舉行大閱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率同中央各軍事部院長行之其餘由各該地階級較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軍隊僅行分列式不舉行閱兵

第七一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部隊軍官佐均應着常禮服佩刀（短劍）蒞場參加乘馬軍官應一律着黑皮馬靴或綁腿受禮者應着大禮服（或軍常服）佩禮刀

第七二條 大閱儀式如附錄第一

## 第五節 禮砲

第七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依照附表第一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國父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

戍地或駐紮地時

## 第六節 迎送團旗

第七四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以步兵一連及全營號兵或騎

兵半連及號兵六至八名編成之均派連長一員指揮

第七五條 遇送國旗以中少尉軍官一員捧持並附以軍士二名護衛之行軍中在宿營地遇送國旗隊旗官及護衛軍士外國旗隊僅以軍官一員士兵一班編成之軍人途遇國旗或經過其旁時均應止步行禮軍隊不間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國旗之部隊于經過時均應向國旗行禮

團旗除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國旗行禮時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七節 升降國旗

第七六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軍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

## 國旗

第七七條 升降國旗應用衛兵全部（或武裝兵一班至一排）

及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面向國旗整列

第七八條 國旗每日升降時間以日出日沒為準由衛兵司令或駐地最高軍事長官按照季節適宜規定之

第七九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降）旗——敬禮（用樂隊時奏國歌用號音時奏升降旗號）官長敬刀士兵扶槍向旗注目

三、禮成

第八〇條 軍人或軍隊聞升降國旗樂聲或號音除另有規定外

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

### 第八節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八一條 凡軍官新任職時均應行宣告式

第八二條 凡行宣告式時應全隊站隊由高級長官行宣告式如高級長官不能到場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八三條 軍官任職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方任職者立宣告者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宣告之

第八四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向宣告者敬禮宣告者答禮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

音

第八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應豎立團旗

第八六條

宣告時任職與宣告者應着常禮服整列之軍隊一律

着用武裝

第八七條

軍佐軍屬及見習官附員服務員等任職時均於會報

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八八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

之

第九節 入伍及退伍

其一 新兵入伍

第八九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書其次序應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九〇條 團長應依左列之規定行人伍式

-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 二、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 三、團長來至中央前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捧讀 國民政府主席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訓詞畢並將軍人應遵守事項訓示之

第九一條 入伍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勿庸全團列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伍再爲補行

## 其二 滿期兵退伍

第九二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照左列之次序行退伍式

-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 二、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 三、團長來至中央前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宣讀退伍詞畢並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項訓示之
  - 四、訓示完畢後團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別式
- 第九三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

## 第十節 婚禮

第九四條 軍人結婚期定應先呈報其直屬長官奉准後方可舉行婚禮其儀式暫照一般慣例行之

## 第十一節 喪葬

第九五條 喪禮以死者直接長官爲主喪人或由上官指派其他官佐任之

死者如有親屬在場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仍應依照規定行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規定行禮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九六條** 凡軍官佐或軍屬人員之喪禮得設治喪委員若干人  
由主喪人指派相當官佐任之

**第九七條** 死者由死亡日起在三日內應舉行殯葬因傳染病死  
亡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九八條** 殤以棺斂葬以土葬爲定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在場  
高級長官主持變通辦理之

**第九九條** 士兵在戰地死亡通常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〇〇條** 喪禮以棺柩到達葬地時爲終典如不即時埋葬或  
嗣後遷葬概不再行喪禮

**第一〇一條** 關於祭奠儀仗及喪章等均按附錄第二規定辦理

**第一〇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第一 大閱儀式

### 其一 儀隊

第一條 大閱場至大閱官駐所之途間（距大閱場約半公里）應派儀隊（兵力按本條例附表第一規定）軍樂隊（或號兵八至十六名）恭迎恭送

第二條 儀隊之服裝與受閱部隊之服裝同

第三條 儀隊應待大閱官閱畢返駛所後方可撤回

第四條 儀隊之敬禮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

之

## 其二 閱兵場

第五條 閱兵場應在適宜地點設立閱兵臺（大小可依陪閱官及來賓之多少適宜設置之）

第六條 閱兵臺上應懸掛 獨立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肖像

第七條 閱兵場周圍應派清衛兵警戒之

## 其三 隊形

第八條 受閱部隊在一師以上時按閱兵場之大小其隊形距離間隔由閱兵總指揮官適宜規定之

第九條 受閱部隊之隊形依照各兵種操典之規定在閱兵及行

分列式時按步工通信騎砲輜機械化之順序行之

#### 其四 服裝

第一〇條 閱兵總指揮官服常禮服佩軍刀勳章或勳表將(校)  
官服常禮服佩刀(或短劍)黑皮鞋馬刺(乘馬者可穿馬靴  
戴馬刺)白手套勳章或勳表

第一一條 尉官服軍常服黑皮鞋(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綁  
腿白手套佩軍刀(短劍)紀念章獎章

第一二條 士兵着全副武裝

第一三條 官佐士兵服裝顏色及種類應按閱兵時之季節由閱  
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之

## 其五 閱兵

第一四條 閱兵官蒞場時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口令或號令  
號兵依校閱官之階級吹奏樂（受閱部隊官兵立正向閱  
兵官注目）後跑步至閱兵臺前約十步立正面向閱兵臺待閱  
兵官登臺後即行撤刀禮畢報告受閱人馬武器數目（如有  
報告表冊應由<sub>司</sub>員另交閱兵官隨員轉呈）報告畢即向隊之  
中央正面發敬禮口令官佐舉手（或撤刀）士兵扶槍軍樂隊  
奏樂樂止後即發禮畢口令前進至閱兵臺前恭請閱兵隨即歸  
還本隊先頭準備受閱

第十五條 閱兵官行至距營（或獨立連）三十步先頭由營（

連（長發敬禮口令全營（連）官佐行舉手（或撇刀）注目禮士兵扶槍注目軍樂隊奏樂候閱過本營（連）十五步後發禮畢口令

第一六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閱兵式時各種車輛之車門應嚴爲關閉帆布棚之野行車須將車棚卸下車上所附武器架或水平瞄準鏡蓋取下各車員兵概於車前集合距本車前保險桿一、二公尺成橫隊指揮官視閱兵官行至受閱部隊相當距離時行旗號或口令之敬禮其餘人員即就原位置立正向閱兵官行注目禮校閱終了指揮官再作旗號或口令指示各車人員就車前集合準備爾後之動作

第一七條 閱兵總指揮官團旗團長及直屬官佐士兵均隨左側

## 營（連）長之口令行禮

第一八條 閱兵總指揮官敬禮後即隨同閱兵官行進  
團長或獨立營長隨同閱兵官閱過本團（營）後自行歸還原  
位置

## 其六 分列式

第一九條 分列式開始應在閱兵後行之由閱兵總指揮官先報  
告分列式開始後即發分列式開始口令（或號令）

第二〇條 各營聞分列式口令即按操典規定自行變換隊形方  
向發分行進口令

第二一條 各連到達距閱兵臺三十二步（第一標兵）處發正

步口令十六步（第二標兵）處後發向右看口令行過閱兵臺  
十六步（第三標兵）處發向前看口令三十二步（第四標兵）  
處發齊步口令

第二二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分列式時各車（戰車及裝甲汽  
車）車門及頂蓋應行打開乘員上車後緊閉車門指揮官作所  
要之旗號領導各車以低速度（時速約五公里）前進駛至閱  
兵臺第一標兵處則將指揮旗向上舉起以示各車之注意駛至  
第二標兵處將旗向右前倒下伸出成四十五度同時向閱兵官  
注目以後各車由車長由右前伸出三角旗作同樣舉動以行敬  
禮至射手觀測手等祇行注目禮駕駛手祇端正上體不用敬禮  
指揮官視所有車輛通過閱兵臺至第三標兵處將旗向上舉起

收回則爲禮畢以後卽取常速度領導各車前進

**第二三條** 行分列式時各部隊長均行舉手（撇刀）禮其餘祇行注目禮

**第二四條** 閱兵指揮官及團營長團旗到達閱兵臺十六步（第二二標兵）處自行敬禮其所屬之官佐士兵隨同行注目禮

## 其七 訓話

**第二五條** 分列式完畢後由閱兵總指揮官請示訓話

**第二六條** 訓話時按當時情形用原閱兵隊形（用播音機時）或變更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

**第二七條** 閱兵官離場時應行敬禮用原閱兵隊形或當時隊形

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敬禮口號（其儀式與閱兵前之敬禮同）待閱兵官離場外十五步發禮畢口令

## 附錄第二 哀葬儀式

### 其一 祭奠

第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二條 祭奠時主喪者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通常不設治喪委員由同連全體官兵祭奠整列之軍隊除對死者外概不行禮

### 其二 儀仗

**第三條** 儀仗兵應於出殯以前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即於號音完畢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儀仗兵在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四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五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應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禮如死者爲士兵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六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高級長官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之主官殯葬時除照附表規定派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接部屬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

指揮舉行路祭

第七條 舉行路祭之部隊均携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則於棺柩通過奏號後即行撤回

其二 喪章

第八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第九條 凡參加送葬者之儀仗兵之左臂以及旗幟軍刀樂器均應綴以喪章其綴法尺度詳附圖第一

第一〇條 凡上官死亡時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自死亡日起綴佩喪章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

**第一一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  
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銘旌之尺度如附圖第二

### 附錄第三 勳(獎)章佩帶說明

一、各種勳章須於着大禮服或常禮服時佩帶之但着常禮服時  
一二等勳章不佩大綬獎章於着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時均  
得佩帶之

二、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各種襟綬勳章(寶鼎雲麾勳章四  
等以下均襟綬各種獎章均襟綬)及獎章佩於禮服上衣左  
端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上之適宜位置(如第一圖)  
數種勳獎章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  
最右青天白日勳章次之襟綬寶鼎雲麾等勳章各依等次向

左排列佩帶之空軍復興榮譽勳章如與襟綬寶鼎雲麾等勳章併佩時應列於其左國民革命軍十週年紀念勳章佩帶時列於各種勳章之左獎章之右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居首光華干城等獎章次之華胄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宣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列於各種獎章之左以委員長西安蒙難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次之

三、一二等寶鼎（雲麾）勳章佩於左襟約在第三第四鈕間之位置其大綬自右肩垂於左脅下（如第一圖）兩種大綬勳章同佩時只佩一種大綬勳章相同者佩其較高之大綬將較低之勳章佩於較高勳章之左兩種同等大綬勳章並佩時（例如一等寶鼎二等雲麾）只佩一種（例如寶鼎勳章之大綬）而

將不佩大綬之勳章（例如雲麾勳章）佩於帶大綬勳章之左  
倘有三個以上大綬勳章不能併列時得於其下適宜位置佩  
帶之者常禮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於左襟約在第二第三鈕  
間適宜之位置（如第二圖）

四、三等寶鼎（雲麾）勳章用領綬繫於領內其勳章自領口垂出  
於外如兩種三等領綬勳章同佩時（例如三等寶鼎三等雲  
麾）只佩一種（例如寶鼎領綬）而將三等雲麾勳章佩於  
禮服第二鈕不用領綬

五、受有外國勳獎章者得同時佩帶之其佩帶法照其規定但外  
國佩帶位置與本國勳章佩帶位置之規定相同者則應將本  
國勳章居右外國勳章居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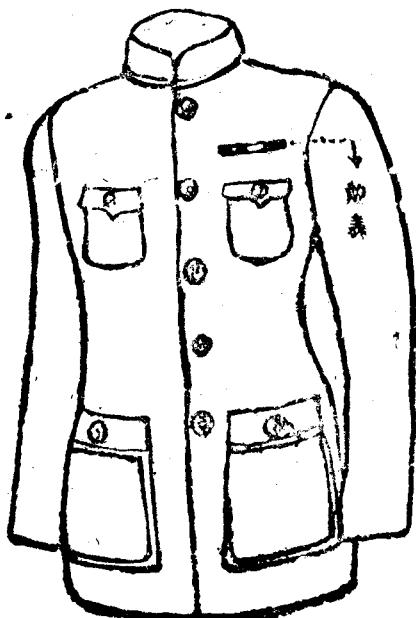
受有外國大綬勳章及本國大綬勳章者除舉行國際儀式需要外總以佩帶本國大綬爲原則而將外國勳章佩帶於其規定位置

六、着軍常服時只佩勳表（如第三圖）其佩法如下

（一）凡已領受勳章之官佐其軍常服上衣左襟均須安置「辯線」以爲佩帶勳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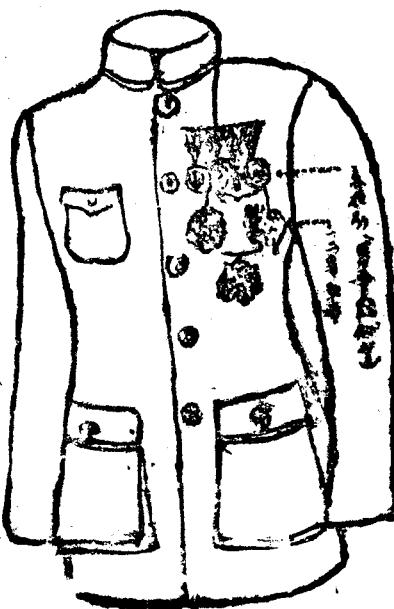
（二）辯線位置於左襟衣袋上方距袋口線二公分成平形（正）辯線之長度視所佩勳表之個數而定其色與軍服同（四）受有數種以上之勳章其勳表在一辯線上不能完全佩帶時得於辯線上端距離二公分之上添置平行辯線一根如再不敷佩帶時則佩其重要者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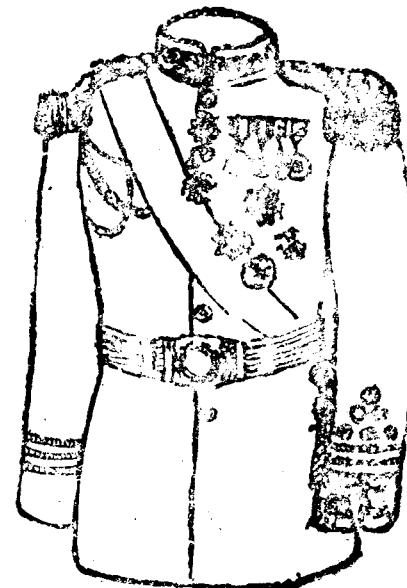


說明如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一圖



明

兩個大綬勳章同佩時，上下直列，如「○○」。  
三個同佩時，上二下一，如「○○○」。  
四個同佩時，上下左右各一，如「○○○○」。

隨護隊隨護衛兵儀隊之編成

## 儀仗兵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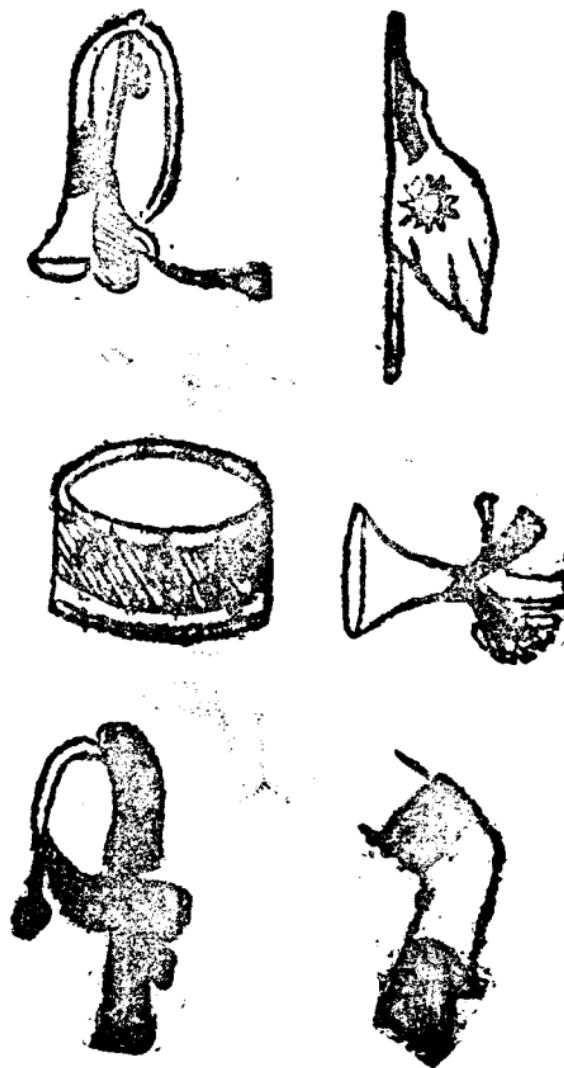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二

階級	區分	儀仗兵備
上	將	步兵一團團長指揮
中	將	步兵一營營長指揮
少	校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少	士官	步兵二班排長指揮
軍尉	士	步兵一班班長指揮
記附	一、准尉以上喪葬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或號兵 二、軍士以下喪葬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爲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進行	

# 章喪 一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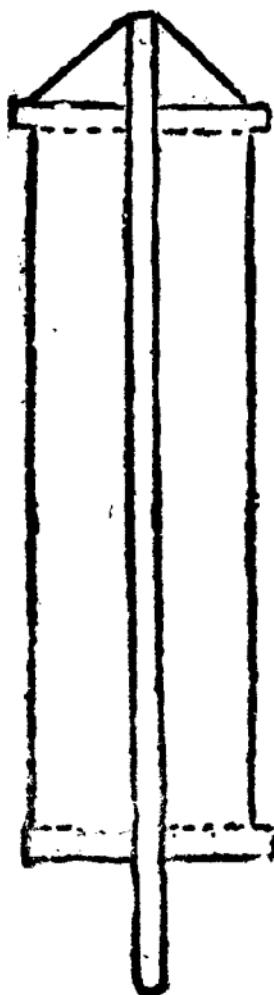
## 考 備

軍旗喪章用寬三寸長四尺之黑布綴於旗桿之上端  
軍號喪章用寬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鼓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軍刀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左臂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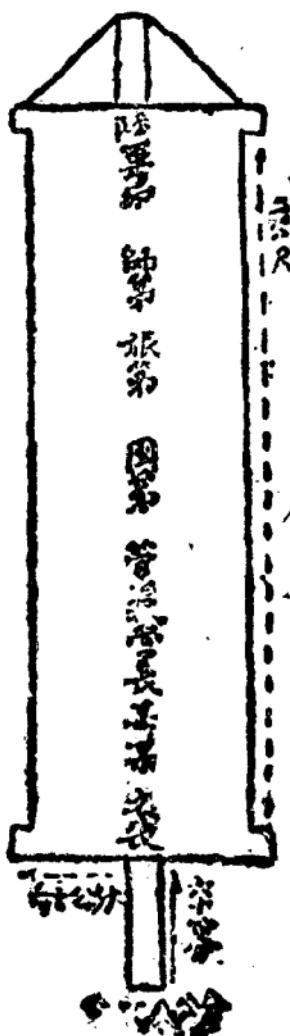


# 附圖第二 旗銘

面背



面正



- 一、銘旗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  
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繩  
一套用竹套進背而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二、軍士以下之各銘旗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印行

修 正 陸 軍 禮 節 條 例

審 訂 者 軍 政 部

發 行 者 南京太平路四二三號

印 刷 者 兵 學 書 店

發 行 所 重慶  
西安 兵 學 書 店

436.30